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 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 开立专用银行帐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开立多个专用帐户,但开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个数。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 **第九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 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 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和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



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条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
-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完)